

岳阳楼区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	1. 是否持证经营。 2.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3. 安全生产工作。	现场检查	每年2次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谨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8183345；电子邮箱：278904220@qq.com）和区司法局（联系电话：8224882，电子邮箱：yylqsfjzfd@163.com）举报。